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情况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第二笔龙口市财政局转拨付的关于公司“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获批的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1900 万元。

该笔政府补助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下发的《关于 2013 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》（发改办高技[2013]2548 号），烟台市财政局、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烟台市卫生局《关于下达国家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烟财建指[2014]3 号），因公司承担的“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获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由龙口市财政局转拨付 1900 万元（其中 380 万元为合作单位安徽华峰医药橡胶有限公司应享有经费，公司将款项尽快支付给该公司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分摊转入各年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 2013 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》（发改办高技

[2013]2548 号)

2、《关于下达国家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烟财建指[2014]3 号);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4 日